

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6206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

委 托 人：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1月23日

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签订日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相关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由乙方完成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确保云路中心设备运行稳定，安全受控，实现云路一体化管理中心组织架构的建立，开展云路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值班值守工作，实现运行管理制度化、值班值守正规化、事件处置程序化、应急响应预案化，以适应道路运输行业新常态对云路中心的要求。

2、要求：

(1) 确保云路中心各信息系统、网络线路和机房等的日常运行。

(2) 运行云路智慧管理平台和专业管理区展示设施等。

(3) 为云路中心配备全职驻场人员，按照云路中心九大业务管理职能进行人员分配，驻场人员分为4个班组，采用4班制，做一休一；每个班工作12小时。配备的人员包括软件维护、基础设施维护、数据服务人员、运行管理。其中，运行管理设置六类岗位：值班长岗位、视频监控岗位、路政运政管理岗位、系统维护岗位、展区讲解岗位。

(4) 承担云路中心运行电费，支付互联网线路租费和后勤服务费。

(5) 承担百度地图开放平台的货车路线规划接口服务费。

(6) 完成“云路”智慧管理平台软件维护，用于保障平台各模块稳定、安全、持续运行，涵盖统一门户、一网统管应用场景、数据融合及机电设备与行业管理数据接入模块的日常维护、功能优化、系统升级和故障应急处置。

(7) 完成“云路”智慧管理平台硬件维护，涵盖视频监控接入设备、小间距LED大屏系统、分布式视频拼接处理设备、音频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操作控制台以及服务器及基础软件相关硬件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与修复、设备升级和安装调试服务。

(8) 完成专业管理区域维护，涵盖云路中心多个专业管理区域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辅助设施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装调试和更新升级。

(9) 完成云路中心配套的基础设施维护工作，保障云路中心基础硬件环境的持续可靠运作，支撑智慧管理平台及各项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0) 提供信息安全服务，包括云路中心软硬件信息安全漏洞扫描、关键设施安全监测、保障数据安全、保密检查及安全应急演练。

(11) 详细工作内容和软硬件设备清单请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期限：**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地点：云路中心（青浦区蟠中东路23（37）号第9层）

3、方式：乙方在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云路中心运行维护季度报告》；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总结报告》。所有报告一式贰份，同时上报电子版报告。

三、甲乙方的权利、义务或协作事项：

1、甲方：

- (1) 项目统筹安排；
- (2) 提供云路中心专项工程项目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产品手册、软件操作手册、设备厂商联系册等；
- (3) 负责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所有工作质量的评价考核；
- (4) 无偿使用此技术咨询成果；
- (5) 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2、乙方：

- (1) 负责云路中心专项工程项目各系统年度运行工作；
- (2) 负责“云路”智慧管理平台维护、硬件平台维护、日常维修等运维工作；
- (3) 在同一项目包件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工作委托；
- (4) 负责云路中心各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对运维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最终提交运维成果报告，即《云路中心运行季度报告》和《云路中心年度运行总结报告》；
- (5) 按要求填报运维过程中各项表单，并保证系统运行状态与运行报告一致，并提供电子格式报告。
- (6) 按规定获得甲方支付的咨询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予以保密。

五、验收方法：

《云路中心运行维护季度报告》和《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总结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六、规范更新：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七、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佰陆拾陆万元整**（¥：**5660000**元）
- 2、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0%。
- 3、乙方支付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等费用）。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甲方违反第六条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甲方已经上报请款手续，由于财政延迟支付的情况除外）。

2、乙方违反第一条约定或不按合同内容要求完成运维工作的，甲方将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同时乙方应返回甲方先前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

3、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按天累计。

4、甲方基于乙方咨询报告做出决策造成物损人伤的，有权追偿损失。

5、合同执行期间，凡是因系统存在信息安全问题或发生信息安全事件被市级及以上通报的，每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九、合同解除：

1、乙方连续 2 个季度未能达到考核要求。

2、甲方发现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效力相同。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中未说明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 甲方 v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黄慰里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021-53016822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 乙方 v	名称（或姓名）	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童懿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 院8号楼15层1501	邮政 编码	101100	
	电话	010-6119033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			
	帐号	110909441210101			
	联系（经办）人				
	电话				

合同附件

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 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承包商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4、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商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到每旬不少于一次。

6、制定安措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商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运行维护（运维）施工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运行维护（运维）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商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运行维护（运维），落实整改后方准运行维护（运维）。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运行维护（运维）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运行维护（运维）作业的承包商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运行维护（运维）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运行维护（运维）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运行维护（运维）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对运行维护（运维）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运行维护（运维）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进入运行维护（运维）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2、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

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运行维护（运维）。

14、贯彻先订合同后运行维护（运维）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承包商从事合同以外的运行维护（运维）任务。承包商应拒绝合同以外的运行维护（运维）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商在运行维护（运维）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商在签订运行维护（运维）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运行维护（运维）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黄慰里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童懿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条款。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条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条款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条款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01月22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26年01月23日

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 保密协议

甲 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黄慰里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乙 方：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懿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8 号楼 15 层 1501 室

鉴于：

在乙方开展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以下简称项目）的过程中，包括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甲乙双方磋商阶段以及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协议期间，乙方将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为了明确乙方就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

(2) 项目涉及的任何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4) 乙方因开展项目工作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 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所属分支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 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任何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7)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

会议纪要等；

(8) 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

(9) 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 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 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特别地，双方在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项目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和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与其他组织（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间的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1.3. 本条 1.1 款和 1.2 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该等保密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乙方对属于自身拥有的相同或相似属性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严格程度。乙方应当具有相应的保密资质（如涉及），具备完善的保密制度，以及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并派遣专门的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2. 上述第 2.1. 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 除本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因项目工作需要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除国家秘密之外的保密信息，乙方向其现在与未来境内或境外的总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关联企业、营业组织或与本约有关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合作伙伴（合称为“乙方相关方”，以下出现的**乙方相关方**，均与此定义相同）披露或授权其使用保密信息时，应确保该等披露、授权仅能在为了项目和与项目有关协议的框架内以及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并且在进行该等披露或

者授权之前，乙方应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与该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乙方相关方按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对保密信息保密。与乙方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应当约定以下事项：(a) 如乙方相关方为自然人的，则该等自然人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保密协议约定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该保密信息；(b) 如乙方相关方为单位的，则在该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可以获得并使用该保密信息的自然人的明细，且获得该等保密信息的自然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再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其与乙方相关方之间的保密协议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必须和全体涉及项目的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乙方相关方所签订的前述保密协议应当向甲方提供备份。乙方应当制定保密方案，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可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账户使用权限等事项进行明确，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在该等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以前对其进行保密审查并进行保密教育，就乙方派驻甲方和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含新增或变更人员）应在入驻指定工作场所前至少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调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甚至离开乙方单位的，应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与该工作人员进行保密谈话，要求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就谈话内容作书面记录。乙方对乙方相关方及乙方相关方的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数据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

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如果因乙方的过错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使用,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2.3. 如果国家司法、行政、监察、立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刻(在收到有关机关通知后1小时口头,4小时内书面)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被依法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给提出披露要求的机关,但披露内容仅限于相应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做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使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可靠的保密待遇。

2.4. 如果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会被认定为违约的行为,无论该乙方相关方是否构成其与乙方之间根据上述第二条第2.2.款第(3)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均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来制止该乙方相关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并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3.1. 乙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 乙方在获悉此保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独自开发的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2) 乙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合法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3) 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披露信息之前已经被公众所知的，同时有书面记录佐证该公开性质，且乙方获得该等信息并未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保密责任或义务；

(4) 由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自行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共同）公开或者披露的信息；

(5) 经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书面许可批准对外公布或公开使用的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保密义务的例外并不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数据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4.1.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制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五条 甲方的监督权利

5.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甲方有在合理范围内监督、限制乙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涉及保密信息的活动和分包活动）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备终端、软件实施必要、适当且合理的管制措施；

(3)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项目和/或与项目有关的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2) 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是否有特殊说明）；

(3)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 金额或乙方因违约所得收益（包括乙方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而获益的情况）中孰高者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例如因保密信息被公开而损失的该保密信息可实现的预期利益价值、甲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等）、损害赔偿金（例如甲方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

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4) 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甲方有权选择上述约定中的一个或多个追究乙方责任。

7.2. 如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视为违约的行为，则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并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相关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非特许或授权

8.1. 本协议并非授予或暗示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许可或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完整协议

10.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项目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协议，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合同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2. 如本协议某一个或多个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剩余的条款或任何部分可执行的条款应当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继受人。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盖 章)

(盖 章)

日期：

日期:2026年01月23日

2026年01月22日